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地下段（不含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建管甲供物资设备（桥梁支座、结构硅酮密封胶）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 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核准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212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和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国内银行贷款50%，招标人为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地下段（不含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建管甲供物资设备（桥梁支座、结构硅酮密封胶）招标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线路起自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经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唐山市，终至既有天津至秦皇岛高速铁路唐山站，正线长约 148.7 公里。全线设 8 座车站。同步配套建设大厂、唐山动车运用所。宝坻南站综合维修工区纳入本项目。工程投资约 449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423.5 亿元。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速度目标值：北京至香河段 200 公里/小时，香河至唐山段 350 公里/小时 最小曲线半径：北京至香河段 2200 米（困难地段 2000 米），香河至唐山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 最大坡度：20‰；困难条件下经技术经济比较不应大于 30‰ 牵引种类：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行车指挥方式：综合调度集中；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其他具体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北京地下段（不含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及部分地上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线路起自北京城市副中心地下车站东侧站端，之后沿既有京哈铁路通道南侧前行，以隧

道型式下穿通胡路、路城故县遗址、运潮减河，上跨城际联络线后出地面，接封闭式路堑U型槽至宋梁路简支拱桥。盾构段最大埋深约29m（轨面至地面）。工程里程DK25+657.5（不含）~DK27+906.38（含）。长度2.234km，其中隧道长1.693km，占全长的75.78%；路基长0.461km，占全长的20.64%；桥梁长0.08km，占全长的3.58%。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地下段（不含北京城市副中心站）建管甲供物资设备（桥梁支座、结构硅酮密封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3年12月27日10:00至2024年01月02日10: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10246000000940829，账号：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8日09:00:00至2024年01月18日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8日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

交易中心良乡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金融中心一期B座10层

邮 编: 063000

联 系 人: 石先生

电 话: 0315-8072824

传 真: 0315-8072814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